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

坛教字〔2021〕25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现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

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经省政府同意，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按照中小学服务性收费纳入政府定价范围。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我区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由区发改局会同教育局，根据课后服务内容和财政投入等情况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，制定我区收费标准。

二、我区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00元，以学期为计费周期，不得跨学期收取。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，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，严禁学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三、学生退出课后服务，应由学生或家長书面提出。参加课后服务天数为该学期天数一半(含一半)以内的，应当退还一半费用；超过一半的，扣除实际服务天数后退还费用。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请假手续，切实做好退费工作。

四、课后服务要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；对享受义务教育国家政策性资助的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。

五、各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，应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应专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。各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开支渠道。

六、各校要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20年春学期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